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并且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项目人员安排等原因，无法按约满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度要求，经友好协商后，双方决定解除合作关系，因此，董事会决定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相应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工作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赋予的职责，现就公司向银

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申请授信事宜，签署一切与上述申请授信有关的文件。

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该家银行申请授信，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洪 伟 _____

汤金木 _____

张伙星 _____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